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1/3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無症狀且有 湖北省旅遊史 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 發燒 或 呼吸道症狀 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30名，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 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 14天	自我觀察 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